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津职师大艺党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人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 人和介绍人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基层党支部:

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工作细则》 业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总支委员会2019年5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

艺术学院人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

工作细则

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制度建设,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培养考察,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。为加强对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(下称"培养联系人"和"介绍人")的管理,进一步提高艺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校党委《关于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,结合艺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际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条件

第一条 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;思想成熟,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,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党性原则强,善于做思想教育工作,有事业心、责任感,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,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;

掌握一定党的历史知识, 熟悉党的基本知识。

下列人员不准担任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: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;受留党察看处分没有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;民主评议党员中确定的不合格党员和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;受纪检及司法部门调查,问题没有查清的党员。

下列人员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:与入党申请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的党员;工作和生活不稳定的流动党员;体弱多病、行动不便的党员。

二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确定程序

第二条 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是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力量。担任入党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是每名正式的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担任或拒不履行职责。

第三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程序为:党支部召开 支委会(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)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名单后,指定党支部内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 养联系人,并报上级党委备案;在确定培养联系人后一周内, 党支部书记与培养联系人进行谈话,组织学习有关培养联系人 和介绍人的文件规定,介绍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,布置培养 联系任务;在与党支部书记谈话后一周内,培养联系人要与入 党积极分子见面,确立培养教育关系,了解其入党动机,提出努力方向。
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7个工作日内,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支部填写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备案表》附表1,经由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后,提交艺术学院党总支进行备案。

第四条 拟吸收入党的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,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介绍人。在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出现空缺时,党支部要及时补充。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一经确定,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。党支部内没有合适人选的,可报请所属上级党组织按照就近、就地、方便的原则,协调约请其他支部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。

三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职责

第五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。
- (二)全面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 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,做好培养教育工作,引导入党积极分 子端正入党动机。
- (三)经党组织同意,有选择地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学习、党日活动、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、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、新党员入党宣誓等党内活动,在实践中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政治觉悟。
- (四)每季度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,批阅思想汇报,进行思想交流。

(五)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。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评,认真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。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,对条件成熟的,可向党组织提出将该积极分子列为拟发展对象的书面建议,并协助党组织做好有关考察工作;对尚不成熟的要继续进行培养教育。

第六条 介绍人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介绍发展对象入党

- 1.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、章程,说明党员条件、义务和权利。
- 2.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 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,如实向党组织汇报。
- 3.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,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。
 - 4.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 - (二)跟踪培养考察预备党员
 - 1. 发展对象被党组织接收为预备党员后,跟踪培养考察。
- 2. 每季度与预备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; 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状况, 听取思想汇报, 进行思想交流, 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的情况。
- 3. 与预备党员结成传帮带对子, 言传身教, 带领其积极参加党员学习、实践等活动。
- 4. 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,指导其撰写《转正申请书》, 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书面建议,协助党组织做好考 察工作。

第七条 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具体承担着为党组织发展党员的任务,除做好培养教育入党申请人工作外,还要注意发现教师、学生队伍中未向党组织靠拢的非党优秀分子,积极主动地做好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工作,吸引他们向党组织靠拢。

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每季度与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谈话后填写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谈话记录》附表 2,一式两份,经谈话人、被谈话人双方签字后,一份由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留档,一份作为汇报材料定期交至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留档。

四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管理

第八条 基层党支部要把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履行培养联系职责情况纳入到党员民主评议的范围内。

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专职组织员、组织委员的作用。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多种形式,切实加强对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履行职责情况考核。

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要靠前指导,特别是学生党支部,对 所属党支部加强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,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 制,完善相关工作制度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分别开展与部分入党积极分子、重点发展对象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谈心谈话活动,原则每学期不少于1次,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

谈心谈话后,由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基层党支部书记填写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谈心谈话表》附表 3,一式两份,经谈话人、被谈话人双方签字后,一份由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基层党支部书记留档,一份交至艺术学院党总支留档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培养教育定期汇报制度,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要定期向组织汇报履行职责情况。

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每培养半年向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提交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谈话记录》附表 2,并汇报履职情况和培养考察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对新发展党员的质量负有直接责任。对未能认真履行培养教育职责,未能如实填写相关入党记录,未能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培养联系对象情况,造成发展失误的,要追究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的责任,取消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资格;情节严重的,要根据有关规定,给予党纪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工作突出的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,可给予党内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艺术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未尽事 宜,遵照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表:

- 1. 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备案表》
- 2.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谈话记录》
 - 3. 《艺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培养联系人、介绍人谈心谈话表》